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作 業規定第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

- 一項第八款及認定標準 第九條所定其他因特殊 事由而無法應召者,應 檢附下列資料:
- 或不可抗力因素,致 無法於接受召集日起 三日內報到:檢附交 通延誤地區憲警機關 開立之書面證明文 件;因而造成重大財 產損失,正值重建期 間:檢附村、里長開 立之書面證明文件。
- (二)本人與配偶或親屬同(二)本人與配偶或親屬同 時接受召集:
 - 1. 本人之兄弟姊妹僅 一人,或本人與配 偶,同時應召,經 擇一免除本次召 集:檢附全戶戶籍 謄本或戶口名簿影 本及協議證明書。
 - 2. 本人之兄弟姊妹 中,已有半數以上 應徵召在營或為各 軍事學校在學之學 生;或配偶在營服 役中:檢附全戶戶 籍謄本(或戶口名 簿影本)及在營 (學)證明書。
- (三)因參加考試、訓練、講 (三)因參加考試、訓練、講 習或工作因素:
 - 1. 國家或私人機構舉 辦之各種訓練或講 習正值召集期間,未 參加該訓練或講

- 檢附下列資料:
- 間:檢附村、里長開 立之書面證明文件。
- 時接受召集:
 - 1. 本人之兄弟姊妹僅 一人,或本人與配 偶,同時應召,經 擇一免除本次召 集:檢附全戶戶籍 謄本或戶口名簿影 本及協議證明書。
 - 2. 本人之兄弟姊妹 中,已有半數以上 應徵召在營或為各 軍事學校在學之學 生;或配偶在營服 役中:檢附全戶戶 籍謄本(或戶口名 簿影本)及在營 (學)證明書。
- 習或工作因素:
 - 1. 國家或私人機構舉 辦之各種訓練或講 習正值召集期間,未 參加該訓練或講

十、申請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十、申請本法第四十三條第 為避免後備軍人因接受召集 一項第八款及認定標準 影響其家庭生計,於第五款增 第九條所定其他因特殊 列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而無 事由而無法應召者,應一定雇主者、自營作業者、日 (時)薪者、農、漁民,經認 (一)遭遇天然災害、事故 (一)遭遇天然災害、事故 定無法接受召集,為免除召集 或不可抗力因素,致對象;另配合國防部組織調 無法於接受召集日起 整,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成 三日內報到:檢附交立「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 通延誤地區憲警機關署」,原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開立之書面證明文改隸該署,爰將「國防部後備 件;因而造成重大財指揮部」修正為「國防部全民 產損失,正值重建期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|。

- 習,將影響其工作權益:檢附訓練或講者、議報實施,課程實施,就理實施,並對實施,並對實力,檢附訓練,並一人與問題,或其他人之結(完明、資證明、在訓證與人對,或其他是實證明,其一人。
- 3. 擔任後備軍人輔導 組織輔導幹部,須於 召集期間執行召集 事務:檢附直轄市、 縣(市)後備指揮部 (服務中心)開立之 當年度任用命令。
- 5.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(含專科學校五 年制前三年)聘(任) 期在三個月以上之

- 3. 擔任後備軍人輔導 組織輔導幹部,須於 召集期間執行召集 事務:檢附直轄市、 縣(市)後備指揮部 (服務中心)開立之 當年度任用命令。
- 5.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(含專科學校五 年制前三年)聘(任) 期在三個月以上之

- 代理教師:檢附當年 度蓋有學校章戳之 課表、聘書或在職證 明等在校任職之書 面文件。
- 6. 經常僱用員工數二 十人以下之中小企 業,有二人以上員工 同時接受召集,有影 響營運之虞,經擇定 半數以下員工免除 本次召集:由應召員 向所屬企業提出申 請,所屬企業擇定免 召人員後,檢具中小 企業證明、應召員在 職證明、影響公司營 運證明,向所屬縣 (市)後備指揮部 (服務中心)提出申 請。
- (四)於召集期間無法接受|(四)於召集期間無法接受 召集,應檢附下列資 料:
 - 1. 受觀察、勒戒、強制 戒治或其他保安處 分之裁判,或留置、 管收或其他拘束、限 制人身自由之處 分、裁判在執行中, 檢附法務部所屬機 關開立之通知等書 面文件。
 - 2. 參加衛生福利部指 定之醫療機構或公 (私)立毒品戒治機 關之戒治療程,檢附 衛生福利部指定之 醫療機構或公(私) 立毒品戒治機關開 立之書面文件。
- (五) 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 (五) 其他經國防部後備指 而無一定雇主者、自 營作業者、日(時)

- 代理教師:檢附當年 度蓋有學校章戳之 課表、聘書或在職證 明等在校任職之書 面文件。
- 6. 經常僱用員工數二 十人以下之中小企 業,有二人以上員工 同時接受召集,有影 響營運之虞,經擇定 半數以下員工免除 本次召集:由應召員 向所屬企業提出申 請,所屬企業擇定免 召人員後,檢具中小 企業證明、應召員在 職證明、影響公司營 運證明,向所屬縣 (市)後備指揮部 (服務中心)提出申 請。
- 召集,應檢附下列資 料:
 - 1. 受觀察、勒戒、強制 戒治或其他保安處 分之裁判,或留置、 管收或其他拘束、限 制人身自由之處 分、裁判在執行中, 檢附法務部所屬機 關開立之通知等書 面文件。
 - 2. 參加衛生福利部指 定之醫療機構或公 (私)立毒品戒治機 關之戒治療程,檢附 衛生福利部指定之 醫療機構或公(私) 立毒品戒治機關開 立之書面文件。
- 揮部及所屬地區後備 指揮部認定,無法接

3	薪:	者	`	農	`	漁	民	,	或
	其	他	特	殊	情	形	者	,	經
l	或	防	部	全	民	防	衛	動	員
-	署	後	備	指	揮	部	及	所	屬
£	地	品	後	き付	前才	指	揮	部	認
,	定	,	無	法	接	受	召	集	:
7	檢	附	足	資	證	明	事	實	之
	書	面	文	件	0				

受召集<u>之特殊情形</u>: 檢附足資證明事實之 書面文件。